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認購最多58,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最多58,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18%及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2%。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約19.2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折讓約17.7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4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將約為50,556,38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86港元。董事擬將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80%將用於支付本集團員工薪酬、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及(ii)約20%將用作本集團的銷售、推廣及營銷開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認購最多58,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經配售代理確認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最多58,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18%及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2%。最多配售股份的合計面值為585,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約19.27%；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折讓約17.7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及市況後釐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所配售配售股份總價值的1.2%。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規模及股份股價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許可並無於配售股份的確實股票或存入證明書交付前遭撤銷；
- (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重大誤導；
- (iii)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所有責任；
- (iv)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提供經董事核證為真實及完整副本的董事會批准配售、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v) 於完成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聯交所並無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vi) 為令本公司能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協議擬進行的事項而須於完成前取得的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存檔均已獲得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ii) （如適用）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或大致完成草稿，該等草稿的形式及內容須合理令配售代理滿意。

上文(i)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單方面豁免(ii)至(vii)段所載條件。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i)至(vii)段所載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上文(ii)至(vii)段所述的條件而言，配售代理並無以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述的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的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股東於2025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82,521,600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足以配發及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即58,500,000股配售股份。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涉及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 本公司未有於完成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
- (iii)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該段指定的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

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配售協議，惟有關開支、彌償、繼承人及受讓人、第三方權利、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若干條文於終止後繼續有效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此外，倘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選擇就經已交付的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清平高速公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亦與貴州茅台集團合作從事酒類貿易業務，為華茅酒的全國總經銷商，並從事釀酒及其他相關業務。

鑑於中國經濟及營商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補充本集團財務資源以供其發展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配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在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董事亦相信，配售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4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將約為50,556,38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86港元。董事擬將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80%將用於支付本集團員工薪酬、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及(ii)約20%將用作本集團的銷售、推廣及營銷開支。

考慮到配售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其股東基礎、籌集額外資金及加強合併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須待完成，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由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300,000,000	72.71	300,000,000	63.6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8,500,000	12.42
其他公眾股東	112,608,000	27.29	112,608,000	23.90
總計	412,608,000	100.00	471,108,000	100.00

附註：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陽南先生擁有。於2023年5月29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質押300,000,000股股份予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 (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授予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的配售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最後一項條件達成（除非根據配售協議另行獲豁免）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將於該日落實
「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配售及配售協議擬進行任何交易的事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82,521,6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仁懷」	指	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茅酒」	指	貴州茅台集團生產的著名品牌白酒，本集團為其獨家經銷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之後第十八個營業日或之前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為獨立第三方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8,5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最多58,5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陳陽南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劉寶華女士以及張廷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權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